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蕭建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胡金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捌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胡金長前於民國109年5月28日、111年10月13日，向聲請人共借款新臺幣55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二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詳如附表所列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核賜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113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4883元	胡金長	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1%
002	新臺幣158924元	胡金長	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4883元	胡金長	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002	新臺幣158924元	胡金長	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